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保證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二字第 87057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
三、[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主旨：為協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取得重建資金，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33990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4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9961 號、107 年 6 月 6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0040209 號及 107 年 7 月 1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0046838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保證要點摘述如下：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專款之十倍為限。(第二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符合作業要點第五點者，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者，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另亦不得有票債信異常等不良情事。(第三點)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第四點)

(四)信用保證成數：九成。(第五點)

(五)保證手續費：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由借款人負擔。(第六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第十四點第六款)

三、另檢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供參。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合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